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向好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 151,77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叶一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81,410 股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A 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99.57 元/股调整为 99.27 元/股，B 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59.57 元/股调整为 59.27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叶一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5,490 股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各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46.20 元/股调整为 45.90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叶一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刘兴胜先生授予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通过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中，其中 203,790 股已作废，董事会拟将 2025 年 4 月 24 日作为剩余预留授予日，以 44.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刘兴胜先生授予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29,600 股。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18.64 万股；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3 万股；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47.10 万股；本次授予后，刘兴胜先生获授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累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含已作废的股数）。

刘兴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经营、治理中，明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组织和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重大投资并购、业务转型等关键决策中发挥核心作用，直接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效率及长期价值，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授予刘兴胜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 4 月 24 日作为剩余预留授予日，以 44.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480,57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